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9.5%，而最大客戶則約佔87.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購貨總額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約47.1%，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20.1%。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已向股東派發每股股份0.08港元之中期股息，金額達25,818,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金額達29,045,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餘下之溢利10,225,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所添置之機器設備、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分別為19,190,000港元、7,392,000港元及2,277,000港元。

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2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告附註22。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提呈之日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鄭詠詩

庾瑞泉

李世強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

麥兆中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鄭詠詩小姐、李世強先生及邢詒春先生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會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庾瑞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李世強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 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鄭裕彬(「鄭先生」)	—	239,654,800 (附註)
鄭詠詩	700,000	—
庾瑞泉	604,000	—
李世強	600,000	—

附註：該等股份由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所持有。Suncorp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此外，Suncorp亦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可換股貸款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於年內行使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獲行使，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為32,272,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人士交易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恒集團」）之全部權益，於年內是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重大及關連交易，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收購建恒集團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美力時資源企業有限公司與國龍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國龍」）就一項香港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年度本集團關於租賃協議之已付或須付租金為192,000港元。鄭先生擁有國龍之實益權益。

年內，已計提及應付予Suncorp之5%可轉換股貸款債券利息達1,612,000港元。

Suncorp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將7,7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債券轉換為77,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將10,1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債券轉換為101,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公司監管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